



北京乾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乾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乾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乾蓉【2024】意字第 5 号

致：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乾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佩佩律师、赵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三名。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册上签名。
-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点在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55号双创产业园E2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唐华雄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股东共计三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97.2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12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未提出新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一致，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未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二) 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7.2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7.2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7.2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7.2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97.2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7.2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2797.2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唐华雄先生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表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乾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亮

经办律师签字：

赵亮

张佩佩

